

稅務法規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法律係為日常生活所訂之準則規範，為使各種人、事、物的關係皆納入規範，常令人有法令多如牛毛之感。特別是稅法，它除了租稅法規外，更深入法規本身以外之其他法律，如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因此更顯得複雜錯綜，研讀已感枯燥，更遑論運用自如了。然而稅法卻關係著國家與人民之間金錢財務之債權債務關係，不論從保障私人、國家權益而言，或是準備考試，皆值得吾人努力研習。

一、平時如何準備稅法

(一)準備稅法考試的方法無他，端賴平時的努力，所謂養兵千日，用於一時。因此，必須就較常出現之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土地稅法、營業稅法及遺贈稅法等，作萬全的準備：

1. 首先須熟讀此五法條文。
2. 瞭解每一條文的立法意旨及性質。
3. 檢討每一條文是否合乎一般的租稅理論與現實環境。
4. 綜合各種相關的條文及制度，討論缺失及改造要點。

(二)一般而言，租稅法的結構係由「人的要件規定」、「物的要件規定」，及「程序及處罰規定」三部分所構成。

1. 人：

- (1) 納稅義務人。
- (2) 課稅權利人。

2. 物：

- (1) 租稅客體 (含課徵範圍、免徵及免課範圍)。

(2) 計徵標準。

(3) 稅率。

3. 程序與處罰：

(1) 課徵程序。

(2) 租稅救濟程序。

(3) 獎懲及處罰。

(4) 附則。

(三)各稅法間有其共通之處，只要深入研究掌握一種稅法，參酌其他稅法之特性及精神以及立法時之考量，必可使吾人用最短的期間獲得最大的收穫，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稅法既然是依據租稅理論及當時的環境背景所訂定，其是否合理公平、是否有缺失，在日常的生活關係中顯而易見。因此除了王建煊之租稅法、李金桐之租稅各論是必備的範本外，其他如結合稅法、租稅理論、改進方法及財政部賦改會報告等，亦屬需要。

(五)要洞悉考情須注意時事新聞，經濟日報、工商時報之稅務版，都提供了社會重大的稅務新聞，使吾人在看新聞的興致中，不知不覺增強了功力，掌握先機，此外尚可參閱稅務旬刊及實用稅務。

二、重要單元研析

稅捐稽徵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課期間徵收時效。2. 租稅優先受償。3. 稅捐之保全。4. 行政救濟制度及評論。
所得稅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得稅法第四條立法及存廢問題。2. 扣除額之種類。3. 未分配盈餘課稅。4. 兩稅合一。

	5.非常規交易。 6.促產免稅、加速折舊、租稅扣抵。 7.合併申報制度。 8.課稅所得與會計所得之差異及調整。 9.綜合所得之分類 10.長期投資之估價 11.屬人、屬地主義。
土地稅法	1.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及代繳義務人。 2.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採累進稅率之理由、基礎及稅率規定。 3.申報地價、規定地價與公告現值之比較。 4.自用住宅、工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稅、增值稅及所得稅規定。 5.增值稅採金額累進抑採倍數累進。 6.公告現值實際稅轉現值與漲價歸公。 7.自用住宅土地出售的特殊規定及其目的、流弊。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1.稅率。 2.納稅義務人、租稅客體。 3.零稅率與免稅，及勾稽追補效果。 4.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5.進口貨物的課徵。(已修法)
遺產及贈與稅法	1.課稅範圍。 2.繳納方式。
遺產及贈與稅法	3.扣除及免稅規定。 4.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之區別。 5.視為遺產與視同贈與。
信託稅法	本章節為最新修法內容，目前仍無相關歷屆試題。

三、答題技巧

學富五車，答題技巧不好，滿腹的學問無法淋漓發揮，不受典試委員欣賞，以致得分不高。相反地，雖學問見識有限，但答題技巧一

流，投其所好，則仍可得高分。檢察事務官考試應考人數動輒數千人，技巧學問相較之下極易顯明。一般而言答題技巧如下：

(一)動筆前：

- 1.瀏覽每一題目，分配作答時間：看到試卷首先瀏覽題目，按照自己準備與熟稔與否決定作答時間，作全盤的規畫。題目愈熟悉者，分配時間儘量縮減，並列為答題的最優先次序。較不熟悉者，儘量給予較多的時間思考及作答，切記不可空白放棄，每一題分數固定，答得再好分數增加有限；相反地，對於無法充分瞭解的題目，多加分析描繪，可以增加一些分數。
- 2.熟讀題目，認清題旨，避免答非所問。
- 3.集材剪裁，布置結構：儘量蒐羅與題目有關的材料，小題則大作，大題則小作，布局嚴密，首尾理論分析的邏輯連貫，切勿前後矛盾。

(二)下筆時：

- 1.字跡工整：書寫要端正不可潦草，避免寫錯別字。
- 2.文句通順：文句不宜過長，不要亂用奇異的詞語，能作到簡潔、平易通順者才是好的答題。
- 3.段落分明，列明標題：在眾多答案卷裡，典試委員不可能細心地逐字審閱，即使可能，亦有疲勞之慮。因此答題時一定要列明標題，使其一目了然，知道你對題目熟悉，分析精闢。
- 4.標點符號：標點清楚，斷句清晰，文章更見明順。
- 5.把握時間：按分配的時間及作答優先順序答題，避免長篇大論。

(三)寫完之後，如果還有時間，應將答案再檢查一遍，避免遺漏及筆誤。

四、最新考題動向及出題趨勢

考選部為強調考試公平合理，特別聘請新進學者輪流參與命題，使會計師稅法之命題增加更多的變數。

綜觀早期周玉津、殷文俊、王建煊、王世明及近年顏慶章、黃世鑫、趙揚清、李金桐等命題委員之背景與著作，其命題應不致脫離稅法與租稅理論的結合範疇，而其差異則在於除了傳統的租稅法考古題外，今後必須活用租稅理論與租稅法去探究實務案例，才是致勝之道、得分之鑰。

稅務法規各章節重點精析

章節內容	考試重點	重要性
第一章 稅捐稽徵法	1. 租稅之優先受償	**
	2. 核課期間與徵收時效	**
	3. 稅捐之保全	*
	4. 行政救濟	**
	5. 自動補報免罰	*
	6. 解釋函令之適用	*
	7. 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加息退稅	*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	1. 屬地主義及其修正方向	**
	2. 退職所得	*
	3. 扣除額之種類	*
	4. 投資抵減規定(促產條例)	*
	5. 自用住宅重購之抵退	**
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兩稅合一	**
	2. 屬人及屬地主義	*
	3. 職工退休(所三十三)	*
	4. 股東可扣抵稅額	**
	5. 非常規交易之課稅	*
	6.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
	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8. 課稅所得與會計所得之差異	**
	9. 盈虧互抵規定	**

章節內容	考試重點	重要性
第四章 所得稅之稽徵	1. 綜所稅之完稅方式	**
	2. 就源扣繳	*
	3. 暫繳	**
	4. 綜合所得稅申報單位	*
	5. 同業利潤標準與所得額標準	*
	6. 間接證明法之加強稽徵	*
	7. 滯報、感報、滯納之處罰	**
第五章 土地稅	1. 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及代繳人	**
	2. 申報地價、規定地價與公告現值	*
	3. 累進課稅及檢討	**
	4. 比例稅之規定(優惠稅率)	**
	5. 房地課稅之規定及檢討	*
	6. 自用住宅用地之有關課稅規定	**
	7. 地價稅與增值稅之比較	**
	8. 增值稅之退稅規定	**
	9. 空地稅	*
第六章 加值型及 非加值型營業稅	1. 營業人與營利事業之比較	*
	2. 納稅義務人	**
	3. 課徵範圍	*
	4. 零稅率與免稅	**
	5. 進口貨物之課稅	**
	6. 不得扣抵進項稅額之項目	**
	7. 得退還溢付稅額之項目	*
	8. 自動勾稽作用及追補效果	*
第七章 遺贈稅	1. 納稅義務人	*
	2. 視同贈與	**
	3. 擬制遺產	**
	4. 課稅範圍	*
	5. 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之異同	**
第八章 信託稅法	1. 信託課稅規定	**
	2. 免稅情形	**

財政部提出八大稅制改革藍圖（會計研究月刊、193期，P.28 P.29）：

為加速推動財政改革，落實經發會共識，行政院日前成立「財政改革委員會」，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中財政部提出八大稅制改革方向：

- ㊀ 檢討過低的營業稅率：目前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之國家，其稅率大多超過10%，我國現行營業稅率與國際間比較，已屬偏低。財政部研擬全盤檢討營業稅制，進行結構性調整，兼顧財政穩定與租稅制度合理化。
- ㊁ 取消不合時宜的貨物稅項目：目前中間投入產品及日常用品，亦屬化物稅課稅標的，與先進國家以油氣類、車、廢棄物及污染物品為課稅標的之精神有違。
- ㊂ 個人綜合所得稅由屬地主義改為屬人主義：防止投資者以個人身分對外投資，規避稅負，使資本外流，影響國內經濟發展及減少租稅談判籌碼。
- ㊃ 檢討遺產稅制的公平合理化：主要為檢討納稅義務人以未上市股票及債權抵繳稅款之規定及夫妻間繼承財產應否課稅之問題。
- ㊄ 建構電子商務的合理稅制：將參考先進國家課稅方式、相關課稅制度。
- ㊅ 規劃合理的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
- ㊆ 檢討人身保險給付免稅規定：考慮按保險內容訂定不同的課稅方式。
- ㊇ 未分配盈餘改依財務會計方法計算，其期目標則為取消未分配盈餘加課10%營業所得稅規定及取消各種租稅優惠。

考生應就財政改革委員會所研擬之各種租稅改革方案，搭配現行制度，詳加研讀，掌握未來可能之命題方向，以收事半功倍之效。